

# 贵溪市财政局

贵财购处字〔2023〕11号

## 贵溪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鹰潭四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桂容

地址：鹰潭沿江大道一号滨江明珠

### 一、违法事实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5号）文件要求，经检查，你单位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名称：贵溪教体局2020年能力提升农村小学高质量班班通采购项目（采购编码：YTSFZB-2021-002-01）

存在问题：1 未见验收及公告材料；2、未见缴纳及退还保证金凭证；3、中标公告的发布日期与中标通知书发出日

期不一致。

项目名称：贵溪教体局 2020 年消除义教大班额数字录播资源管理平台及专递课堂互动平台项目（采购标号：YTSFZB-2021-005-01）

存在问题：1、合同管理(未公告采购合同)；2、未见缴纳及退还保证金凭证。

上述行为违反采购法第 22 条、条例第 20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17 条、财库[2011]181 号第 3 条、采购法第 41 条、条例第 45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4 条、财库〔2016〕205 号第 3 部分、条例第 50 条、财库[2015]135 号、条例第 33 条、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8 条。

## 二、拟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贵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贵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